

毛泽东经济思想与中国经济

乔宗寿

第三册

西安交通大学

社会科学系 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七章 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全面胜利的理论 and 实践	7-1
第一节 对外国在华资本的处理	7-1
第二节 土地改革的完成	7-5
第三节 国营经济的成长和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	7-10
一、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	7-10
二、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	7-14
三、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和稳定物价	7-22
第四节 调整工商业	7-26
第五节 “三反”、“五反”运动	7-32
一、资产阶级的进攻	7-32
二、“三反”、“五反”斗争及其意义	7-36
第六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7-41
第八章 从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向社会主义经济形态转变	
的理论 and 实践	8-1
第一节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8-1
一、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	8-2
二、总路线的实质	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工业化	8-10
第三节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18
一、农民的两重积极性	8-18
二、农业合作化的理论和政策	8-21
三、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	8-26
四、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过程	8-28

1、农业生产互助组	8-28
2、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8-31
3、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8-36
五、消灭富农经济	8-38
六、先合作化。后机械化	8-42
第四节 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48
一、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8-48
二、个体手工业经济的特点	8-52
三、改造个体手工业的道路和形式	8-54
第五节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61
一、我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和政策	8-61
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形式和步骤	8-68
1、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8-68
2、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8-71
3、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8-72
4、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8-78
三、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	8-84
四、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	8-89
第六节 不发达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8-92

第七章 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全面胜利的理论和实践

本章研究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理论和实践。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基本结束，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开始。

从1949年10月到1952年，通常称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其实，在这个时期里，不仅恢复了被长期战争破坏了的国民经济，而且继续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遗留任务。例如，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处理它们在中国的经济文化事业；继续完成土地改革；继续没收官僚资本，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并确立其领导地位。实际上就是建立全国范围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雏形，曾经存在于1927年到1949年的革命根据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制度完全地最终地转变为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这个转变，随着1952年土地改革的完成而完成。这种全国范围内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典型的成熟的形态。因此，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同时也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时期。

第一节 对外国在华资本的处理

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的这种控制权，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我们采取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控制权的方针。1949年3月，毛泽东指出：“在国民党军队被消灭，国民党政府被打倒的每一个城市和每一个地方，帝国主义者

控制权即随之被打倒。他们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打倒。但帝国主义者直接经营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依然存在。被国民党承认的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依然存在。对于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先后缓急，给以正当的解决。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取消一切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宣传机关，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这些都是我们进入大城市的时候所必须首先采取的步骤。在做了这些以后，中国人民就在帝国主义面前站立起来了。剩下的帝国主义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可以让它们暂时存在，由我们加以监督和管制，以待我们在全国胜利以后再去解决”。①

1949年底，在华的外资企业共有一千多家。按资产来说，英国最多，美国次之（135家），其余分属于法国和其他十多个国籍。也有一些是外国侨民经营的小工厂或店铺。我国人民政府允许外商在遵守中国法令的前提下继续经营。当时，英商比较积极，它们接受中国政府的加工订货，或担任出口任务。在天津，有几家外商开业，并有外商提出引进技术和设厂计划。1950年7月，美国杜鲁门政府宣布停止对中国贸易，并禁止运货物到中国来。1951年，美国在联合国提出对中国禁运案，英国赞同。这样，中国受到封锁。在华外资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或依靠进口原料进行生产，也就无法经营。加以旧中国的海关长期掌握在英美人手里，在华外商享有特权。1949年人民政府废除了外商的特权，自己掌握了海

①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1324—1325页。

关，并实行外汇管理。统制对外贸易，这样，外商就陷于无法维持的境地。

1950年12月16日，美国杜鲁门政府宣布管制我国在美国辖区内的公私财产。同年12月28日，我国政府命令：管制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的一切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的一切公私存款。这样，美国在中国的企业和其他财产，包括规模最大的两家公司，上海电力公司和上海电话公司，都由我国政府管理。据美国报载，美国冻结中国的财产共计8050万美元；中国管制美国的财产为19,680万美元。中美建交后，1979年3月2日，美国财政部长在北京同中国政府达成协议，双方按一定程序，了结这笔财产问题。美国政府于1979年10月1日，将它冻结的中国财产8050万美元解冻；同日起，中国政府在五年内分期付给美国政府款项，至1985年10月1日止，共付8050万美元。

除了美资以外，我国政府于1951年4月30日征用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的财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从1952年起，开始处理其他继续经营的外资企业。处理的方式，主要有“征用”、“代管”、“转让”三种。“征用”的对象主要是石油公司的储运设备、船坞和码头等。“代管”的对象主要是外籍经理人出走，无人负责的企业。大部分外资企业采取“转让”方式，即外商将他们在中国的财产（主要是固定资产）转让给另一家中国公司，以抵偿他们在中国的负债（银行借款、欠交税款、欠发工资等），例如英国的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怡和公司、太古公司、颐中烟草公司等大企业，都转让给了中国公司。此外，有些企业，有财力清偿了债务，申请歇业。还有一些外侨赖以维持生活的小企业，我国政府允许它们继

续经营。但后来一些外侨（主要是苏侨和日侨）陆续回国，他们的企业也宣告结束。

外国人（主要是英、美、法三国）在中国的房地产，分属于外国政府、教会、文化教育机构和私人。我们不承认外国人在中国的土地所有权。解放后，人民政府收回了帝国主义根据不平等条约所占用的矿区、农田、兵营、跑马场和其他非法占领的地产。1950年7月，中国的基督教徒发表宣言，实行自办教会；11月，天主教徒也发表自立宣言。接着，一些接受外国津贴，或由外资经营的文化教育机构，也实行自办。这样，外国教会和文化教育机构所占用的房地产全部移交给相应的中国教会或机构。至于外国私人占有的房地产，主要是在外侨回国之后，交给了中国机构代管。①到1952年底，处理外资在华企业的工作基本上完成。

这样，以不平等条约为前提的在华外国资本，基本处理完毕。我国获得了完全的经济独立。转入国家手中的外资企业，事实上都成了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一百多年来形成的半殖民地的帝国主义在华经济侵略势力，基本上被消灭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壮大了。

外国在华资本，从根本上说，是掠夺中国人民而积累起来的。它阻碍我国民族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极端反动的生产关系。从原则上说，我国人民完全有理由没收外国在华资本，党的六大的决议案（1928年7月9日）早就规定了“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没收外国资本的企业和银行”。这是完全正确的。当然，在全国解放

①参看许涤新：《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几个问题——访美讲稿》，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5月第1版，第34—38页。

以后，我们并没有用没收的办法处理外国资本，而是采用管制、征用、代管、转让等不同方式。但是，从全过程来看，情况就有些不同。抗日战争胜利后，外国在华资本的主要部分，日本的资本，以及德国、意大利的资本，被国民党政府接收，成为官僚资本。1949年，官僚资本又被我们没收。其后的外国在华资本，有相当大的部分是给国民党政府的贷款，主要用于维持反动统治和进行内战。中国人民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不承认它的一切对外债务。这样，全国解放以后的外国在华资本，主要是英、美、法等国的企业和房地产两项，其数量并不大，只有这一部分，没有采用没收的办法。其余的大部分，从全过程来看，实质上是没收，或者拒不承认。

肃清外国在华的经济侵略势力，在我国近百年的历史，是一个伟大的转折。

由于处理了外国在华资本，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这是主要的），我国的国营经济空前壮大，它控制了国民经济命脉，成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领导成份，又为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准备了充分的条件。现在的任务，是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对接收下来的企业进行改革的问题。

第二节 土地改革的完成

土地改革是彻底消灭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的重大措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国业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约有农业人口一亿四千五百万（总人口约一亿六千万）；还有二亿六千四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

（总人口约三亿一千万）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可见，全国大部分地区当时仍然存在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这些地区的土地改革，是在1949年到1952年期间分批完成的。在这些地区，党首先领导人民进行剿匪反霸，减租减息运动，为彻底实行土地改革创造必要的前提。

为了指导这次土地改革，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8月20日公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6月14日刘少奇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土改法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为此，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的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这比过去宽大得多了。根据过去的经验，如果分配地主的财产（浮财），就会引起地主对这些财产的隐藏分散和农民的追索，容易引起混乱和社会财富的浪费破坏，不如将这些财产留给地主，既可以维持地主的生活，又可以投入生产，对社会较有好处。对没收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分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农民所有。对地主也分给同样的一份，让地主依靠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

这次土改的最大特点是保育富农经济。土改法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某些特殊地区可征收其一部和全部）。既保护资本主义富农，也保护半封建富农，毛泽东早在1950年3

月就提出这个建议。并在党内征询意见。他说：“这样做的理由：第一是土改规模空前伟大，容易发生过左偏向，如果我们只动地主不动富农，则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并防止乱打乱杀，否则很难防止；第二是过去北方土改是在战争中进行，战争空气掩盖了土改空气，现在基本上已无战争，土改就显得特别突出，给予社会的震动特别显得重大，地主叫唤的声音将特别显得尖锐，如果我们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动他们，则将显得我们更加有理由，即是说更加有政治上的主动权；第三是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现在已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都形成了，而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起见，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似较妥当的”。①

土改法规定：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土改法还规定：保护工商业，不得侵犯。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没收。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1950年11月20日政务院通过）规定：没收地主在城市郊区的土地，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和荒地，征收工商业家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和荒地以及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城市郊区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农业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中农、贫农、雇农在城

①毛泽东：《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1950年3月12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页。

市郊区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均予保护不动”。这样，农民原有的土地，有所有权；分得的土地，没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

到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在短短的三年内，能够顺利地完成了三亿多人口的土地改革。这是由于：第一，坚持执行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制定的土地改革总路线与总政策——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第二，放手发动群众，由广大农民自己起来没收和分配地主的土地。这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党领导群众，掌握政策，与地主展开面对面的斗争，迫使地主屈服低头，否则不可能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第三，这次土改建立了最广泛的城乡统一战线。在农村中，建立了占总人口90%以上的贫雇农和中农的统一战线，保护了小土地出租，争取了富农的中立。在城市、工人、职员、青年学生拥护土改，许多工商业资本家也参加了反封建的统一战线。这样，彻底孤立了封建地主阶级。

在土地改革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60—70%，全国（包括老解放区）得利农民约三亿人口，共分得七亿亩土地，不必再向地主缴地租（约三千多万吨粮食）了。土改后，农民为自己劳动，生产热情高涨。农业总产值1952年比1949年增长48.5% 平均每年增长14.1%。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粮食从418斤增长到1952年的570斤。土地改革的完成，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通过土地制度的改革，我国在经济上消灭了地主阶级。关于对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的改造，1950年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若干新决定”中规定：凡地主成份，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完

全服从政府法令。努力从事劳动生产，或作其他经营，没有任何反动行为。连续五年以上者，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县人民政府批准，得按其所从事之劳动或经营的性质，改变其地主成份为劳动者成份或其他成份。富农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合于上述条件满三年者，亦得以同样的方式改变其成份。在文化大革命前，很多地主、富农分子已陆续改变成份。没有办理改变成份手续的，绝大多数也已成为守法的劳动者。197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中规定：除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至今没有改造好的以外，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过群众评议，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据统计，1977年底，全国尚有地主分子2,777,000人，富农分子1,895,000人，共计4,672,000人。贯彻上述决定后，将原来的地主、富农分子中的绝大多数摘了帽子。

据1984年11月2日人民日报消息，全国最后一批地、富、反、坏分子的摘帽工作，从1983年7月开始，到1984年秋，已全部结束。这批四类分子共79,504名，其中地主分子28,227名，富农分子14,343名，反革命分子16,260名，坏分子20,674名。摘掉帽子的占总人数的98.5%；另有982人属于错戴了帽子，已予以纠正；有195人有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已依法予以逮捕或劳动教养。对已经出国出境的四类分子，也全部摘掉帽子，并通知了他们的家属。这样，通过土地改革在经济上消灭地主阶级以后，通过农业合作化在经济上消灭富农以后，改造地、富分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历史任务也完成了。建国以来，全国共教育改造了两千多

万四类分子。

第三节 国营经济的成长和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

一、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

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不仅仅是从法律上将这些企业的资产，从官僚资产阶级所有，转变为人民民主国家所有，而且要逐步做到按社会主义原则来管理这些企业，按人民的需要进行生产。

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有自己一系列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这些机构和制度有两重性。一方面是由官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对抗性质所产生的，是压迫、剥削工人的工具，这是要废除的。另一方面，是由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所产生的，如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核算制度等。这里一部分要继承，一部分不利于发挥职工积极性的要改革。当我们接收官僚资本的时候，为了保护生产的顺利进行，没有打乱原有的技术组织和生产管理系统。而是“原封不动”地接收下来，先行监督，然后逐步地加以改革。这个办法是正确的。我们一下子接收几千个企业。基本上没有发生生产停顿和设备破坏的现象。这是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

根据毛泽东关于“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指示，在企业内部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

民主改革是我国解放初期，在工厂、码头等企业中，消灭封建势力和废除压迫工人的制度的民主革命性质的社会改革。民主改革的目的，是有领导地放手发动工人群众，肃清压迫、剥削工人的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残余，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接管初期，民主改革是和肃清企业内部反革命分子的工作结合进

行的。这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民主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第一，改革企业的管理机构，从派遣“军事代表”进行监督和间接管理，改变为国家委派厂长或经理直接管理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在党委领导下，建立有工人代表、技术人员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建立车间、班组制度，贯彻民主原则，发挥工人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第二，清除封建势力和压迫工人的制度。这些企业原来都大量使用封建把头，封建把头大都是地痞、流氓、恶霸，有的还是反动党团骨干，他们垄断劳动力的雇佣，克扣工人工资，蹂躏女工，横行霸道。许多原来的企业还有征工、抓丁、包工制、工头制、搜身制、私刑、不合理罚则等压迫工人的制度。在开展肃反、“反把”的斗争中，清除隐蔽在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同时，改革压迫工人的管理制度。第三，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改善职员和工人的关系，保护、教育有技术的职工，克服企业管理中不依靠工人群众的错误思想。第四，依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初步调整工资，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生产改革是对国营企业进行改革的一项措施，目的在于改变刚没收过来的官僚买办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制度。它的中心内容是把企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把官僚资本主义为榨取剩余价值的生产改变为为人民的需要而生产。主要内容是：第一，健全企业管理机构，实行科学分工，订立各种职责条例和操作规程，建立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责任制度。第二，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将企业计划与国家计划衔接起来。第三，制定合理的定额，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不断创造新的生产定额。第四，清理企业资产，核定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实行独立会

计制，为建立经济核算制打下基础。

在全国解放前的两三年中，东北解放区已接收了许多规模很大、技术先进的企业，如铁路、矿山、发电站、邮电、轻重工业工厂、市政企业等。在这些新接收的企业中，积累了处理各种矛盾的经验，尤其是处理工人与职员矛盾的经验。

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前，东北企业内的全部高级职员和一部分中级职员，都是日本人。日本投降以后，由中国人代替了日本人，一部分原来的中级职员升为高级职员。当我们接收这些企业时，高级和中级职员是企业的管理人员，工人和下级职员处于被管理者的地位。当时工人对于一般管理人员都有或多或少的不满，对于少数作恶分子，则是痛恨的。

陈云在《正确处理新接收企业中的职员问题》一文中指出：

“企业内有大量体力劳动的工人，也有很多脑力劳动的职员。工人和职员，同是日寇、国民党政府企业的雇佣劳动者。但工人和各级职员，在企业内的地位和社会上的地位是不同的。工人在日寇、国民党政府企业内劳动条件最苦，待遇最低。下级职员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情况接近于工人。但他们之中，许多人带有旧知识分子轻视工人的意识。有一部分管理人员，在日寇、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指挥和压迫制度下，习惯于用官僚主义的方法去管理工人”。

陈云又指出：“依据现有经验，处理工人与职员之间的矛盾，必须根据两点：第一，工人是企业中基本的生产力量，但职员也是企业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为了提高生产，改造企业，必须使体力劳动的工人与脑力劳动的职员合作，并发扬两者的劳动热情和工作积极性。第二，必须根据日寇、国民党统治时期企业内各种职员

与工人之间关系的不同，恰如其分地解决存在的矛盾，既提高工人觉悟和劳动热忱，又团结改造职员，达到员工团结、员工互助的目的”。①

当时，在少数企业中曾犯过两种错误。右的错误表现在过分信赖旧职员，重视工人不够。这样，既不能启发工人的积极性，也难以教育改造旧职员。“左”的错误表现在只重视工人，轻视职员，对职员缺乏分析，不加区别地乱打击，形成工人与职员对立。这两种错误都妨碍生产，危害企业。正确的方针应该是既依靠工人，又团结职员，采用批评团结的方法。对于日寇、国民党在企业中专门用来压迫工人的特务分子和封建把头，则绝不容许存在，决不能让他们担任生产领导工作，其罪大恶极者要依法惩办。

没收官僚资本以后，企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管理企业的方法也必然发生变化。陈云指出：“日寇、国民党政府企业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是以皮鞭和饥饿来强迫工人为日寇和官僚资本家创造利润，这不但不能使工人有自愿的高度的生产情绪，恰恰是造成工人反抗的根本原因；在人民企业中，一切劳动者都是企业的主人翁。生产、业务管理的进行，一方面须有企业规则（即厂规、店规）同时主要地依靠工人群众自觉的劳动纪律和维护劳动纪律的舆论。因此，在人民企业中，不应也不能采取官僚主义的压迫的方法来管理，而必须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方法来管理”②在改变了旧的管理

①陈云：《正确处理新接收企业中的职员问题》（1948年8月1日），《陈云文选》（1926—1949年）第247、249—250页。

②陈云：《正确处理新接收企业中的职员问题》（1949年8月1日），《陈云文选》（1926—1949年）第253页。

方法以后，国营企业仍然必须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必须有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否则，组织生产、组织业务是不可能的。

通过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进一步肃清了官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巩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提高了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和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二、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

解放初期，基本上是三种经济成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农民和手工业个体经济。当时，合作社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比重还很小，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还没有完成。在国民经济中，这三种经济成分，以及各部门、各企业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国营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都是社会化大生产，是商品经济，个体经济是小商品经济。它们之间的联系主要是通过市场，互相交换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保证再生产的进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由于社会性质不同，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斗争。个体经济则是它们争夺的对象。当时，主要表现为国营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争夺市场的领导地位。这时，国营经济的固定资产远远超过资本主义私营经济。但是，由于国民党逃跑时的破坏，许多企业不能立即恢复生产。所以，1949—1950年，国营工业的产值还低于私营工业。国营商业的营业额也少于私营商业。因此，在开始，仍然是资本主义经济操纵市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并未完全确立。

自从抗日战争以来，国民党政府一贯采取通货膨胀政策，掠夺人民，供应军费开支，发展官僚资本。从1937年到1948年8月19日发行“金元券”为止，11年间，物价上涨600万倍。“金元券”发行不到一年，又几乎成了废纸。在物价飞涨中，官僚资本